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謝宗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
7

電子信箱：kelvin2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242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“優良”
立定錠300毫克（碳酸鋰）LIDIN TABLETS 300MG（LITHI
UM CARBONATE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4474號）」（批號5P10
91）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4月22日FDA藥字第105140433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有碎裂、破損之不良情形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項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聿康診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夏一新身心精神專科診所

副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6-05-03
11:31:20
交 章